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次会议(续会)

2019年1月15日, 纽约

##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两名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空缺

1. 2018年10月11日,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 秘书长致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他在信中要求为分配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亚太国家的一个空缺席位和分配给东欧国家的一个空缺席位提名候选人。

2. 秘书长在信中指出:

(a) 2018年7月25日, 委员会主席收到吕文正的信, 后者在信中表示他决定立即辞去委员会成员一职;

(b) 来自东欧国家的一名成员尚待选出。2018年6月12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决定, 如果东欧国家在2018年9月24日前通知会议主席已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秘书长就会发出新的提名邀请。在发出提名邀请时, 未收到任何此种信息;

(c) 由于吕先生辞职后出现了空缺, 需要举行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续会, 以举行一次补选。如果收到提名, 还可以在第二十八次会议续会上选举剩下的分配给东欧国家的席位的候选人。

3. 秘书长还在信中指出, 提名邀请不影响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即如果分配给东欧国家的席位仍然空缺, 则应在再次邀请提名后, 且只有在主席于第二十九次会议开始前不少于14周内收到潜在候选人资料的情况下, 在该次会议上举行一次补选(见 [SPLOS/324](#), 第81段)。



## 二. 补选

4.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SPLOS/2/Rev.4](#))规定, 如果委员会成员职位空缺, 缔约国会议应依照第 71 条规定选出一名成员, 完成前任余下任期。第 71 条规定,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进行。
5.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举行。
6. 据回顾,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1 款规定, 委员会成员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
7. 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信中通知缔约国, 2019 年 1 月 15 日将举行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续会, 以便进行选举(见 [SPLOS/L.80](#))。
8.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 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 3 名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 回顾 2009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核准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见 [SPLOS/201](#) 和 [SPLOS/203](#), 第 96 至 102 段)。还回顾, 为了在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上举行最近一次 21 名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适用了 [SPLOS/201](#) 号文件所载席位分配安排(见 [SPLOS/316](#), 第 79 段)。
9. 由于吕先生(中国)辞职, 分配给亚太国家的一个委员会席位空缺。此外, 分配给东欧国家的一个委员会席位仍然空缺。
10. 2019 年 1 月 10 日提名期截止后, 秘书长将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编制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并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公布。<sup>1</sup>

## 三. 选举程序

11.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惯例, 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但须经会议同意。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 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2.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惯例, 选票将只发给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所列已递交正式全权证书或关于任命参加第二十八次会议代表的临时信息的缔约国。会议干事将注意是否有缔约国缺席, 而且不会在该缔约国的桌面上留下任何选票。代表团如果在表决开始后到场, 则可走到讲台前领取选票。
13. 为其举行选举的每一个区域都将有一张选票。每张选票都将指出, 选举涉及一个席位和获得该席位的区域组。
14. 代表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一名候选人。为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代表应在候选人姓名左侧的方框中打“X”。空白选票将被视为弃权。

<sup>1</sup> 见 [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meeting\\_states\\_parties.htm](http://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meeting_states_parties.htm)。

15.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16. 会议干事将在计票人陪同下收回选票。所有代表都应留在座位上，等候轮到他们将选票投入票箱。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代表应留在座位上。一旦收齐选票，会议主席将为在分发选票时缺席的任何缔约国代表团提供机会，使其走到讲台前，将选票投入票箱。
  17. 一旦收齐所有选票，会议干事将在计票人的陪同下进入一个指定的房间。在计票后，会议主席将宣布结果。
  18. 如果某一席位收到了多份提名，而且，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超过法定数目的候选人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投票最多、且所获投票达到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的被提名人将被视为该席位的当选者。
  19.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5 条的规定，第二轮投票如有必要，将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
  20.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如此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将完成 2022 年 6 月 15 日届满的余下任期。
-